

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鄂税一稽 税通〔2026〕 246 号

内蒙古宇捷工贸有限责任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150602MA0MX90R2M）：

事由：我局于2026年3月26日送达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【鄂税一稽处〔2026〕17号】、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【鄂税一稽罚〔2026〕11号】，你公司未按规定期限缴清滞纳金及罚款。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：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局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期限，缴纳或者解缴税款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三十二条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，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，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，从滞纳税款之日起，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条、第六十八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

通知内容：责令你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缴清滞纳金及罚款。逾期不缴我局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条的规定，依法采取税收强制执行措施。

温馨提示：“码上监督”您的监督意见可直接扫码送达至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稽查局，欢迎监督我们的税收工作。



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2026年4月15日

